

编号：

白纸坊街道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 治理裸地补植项目服务合同

服务名称：白纸坊街道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
裸地补植项目

采购单位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：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名称：白纸坊街道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治理裸地补植项目

2、合同项目范围及作业内容：

2.1 本合同服务范围：白纸坊辖区内

2.2 本合同服务内容：草坪补植、花卉种植、花箱摆放等。

3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4、合同总价：¥ 1470507.72 元，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零柒元柒角贰分。

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。

5、布置服务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 日

总日历天数为：122 天。

6、质保期限：服务完成后质保一年。

7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：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合同价款的调整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。如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。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：双方洽商如无产生洽商，最终结算尾款按照审定金额结算为准。

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前 7 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补植服务款支付，双方约定的服务款支付方式和时间：



拨付补植服务 进度款时间	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	金额 人民币（元）
1、签订合同，进入现场补植后	50%	735253.86
2、结算评审完成后	50%	最终结算尾款按照 审定金额为准结算

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

8、甲方义务

8.1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，编制服务计划、物资需用量计划表，实施对布置服务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计量析测、实验化验的控制、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
8.2 统筹安排、协调解决非乙方生活临时设施、布置服务用水、用电及服务场地。

8.3 按时需补植地点。

8.4 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布置服务质量，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。

8.5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安全制度，制定安全防护措施，提供安全防护设备，确保服务过程安全。

8.6 不得允许乙方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服务现场。

8.7 在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，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提出明确要求，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8.8 行使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对乙方行使扣款权利时，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告知乙方。

8.9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，必须由甲方或服务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，甲方应配合乙方布置服务。

8.10 其它甲方应当承担的义务。

9、乙方义务

9.1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投入布置服务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。



9.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。

9.3 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计划，以及与完成服务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，经甲方批准后实施。

9.4 按照服务要求，投入足够的人力，确保质量；服从甲方安全管理，自备劳动保护用品，确保服务安全。

9.5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、安全事故、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。

9.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；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、材料的保管、使用情况，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、持证上岗情况。

9.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、机具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布置服务。

9.8 做好成品保护布置服务。

9.9 妥善保管、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乙方使用的机具、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。

9.10 收到合同价款后首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。

9.11 劳务作业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甲方，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甲方。

9.12 在发现甲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，应自发现之日起 60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明确要求，逾期不行使告知权利的，视为放弃此项权利。

9.13 其它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。

10、对于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日期推迟的，服务时间相应顺延。

(1) 不可抗力；

(2) 布置服务量增加；

(3)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劳务费，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；

(4)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但仍未能从发包方获得服务必需的指示、布置服务材料、图纸等，致使服务不能正常进行。

11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或不适当的履行合同义务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支付违约金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(2)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己方、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



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解决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(3) 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，本合同双方所约定的内容，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，不得转让、转包、分包给第三者或与第三者合作、合伙等，否则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责任。

(4) 乙方无正当理由，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(5)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。

(6)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内容的，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2、争议解决

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任何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争议。

13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陆份，甲方 叁份，乙方执 叁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另行签订合同。

甲方：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
街道办事处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



联系电话：83512238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白纸坊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

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
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果子巷 2

号楼 1 层 2 号 117

联系电话：13718144220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